

智能型七天通知存款一般条款(“本一般条款”)

注意：在适用时，客户可指一人或一人以上。

一. 除非本一般条款另有规定，适用于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任何村镇银行子公司（下称“本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的“一般章则条款”以及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内地开立于银行的通知存款账户的“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智能型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本一般条款中所提及的通知存款账户，仅限于为智能型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所开立的通知存款账户。

二. 开立智能通知存款账户应遵守本银行有关币种、最低起存金额和最低支取金额的要求，且本银行可随时自主调整前述要求。目前，本银行通知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个人），人民币五十万元（单位）；最低支取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个人），人民币十万元（单位）。

三. 智能型七天通知存款的初始起息日为通知存款账户设立（以银行按照本一般条款的规定完成智能型七天通知存款系统设置为准）之后，客户将符合要求的存款存入通知存款账户之日（“初始起息日”）。

四. 在客户将通知存款账户中的所有存款按照本一般条款的规定全部支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存款账户销户之前，就通知存款账户中的存款余额，客户特此同意并确认，自初始起息日起的每一个连续的七天（通知期限）为一个通知存款周期（“周期”），客户根据本一般条款视为在每一个周期的起始日即已通知并授权银行在该周期的到期日的次日（该日为每一个周期的通知存款的结息日，如果该结息日非银行营业日，则应当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而该周期的到期日也依此顺延）按照当时适用的七天通知存款的利率支取上一周期内通知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并将结存的通知存款本息作为本金于同日在同一账户中继续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至下一个周期的到期日，并以此类推。

五. 客户支取通知存款，应当提交本银行要求的支取申请书，本银行有权在指定的支取日按照本一般条款的规定执行该等支取指示，支取申请书仅具有支取指示的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视为设立了以支取日为到期日的新的通知存款，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除本一般条款第四条所提及的周期性的通知存款的通知外，不得签发任何旨在设立不同于第四条规定的通知存款的通知。

六. 如果客户申请部分支取通知存款，而支取日不是任何一个周期的通知存款的结息日，则该笔支取的金额，自上一个结息日到支取日之间的利息，应按照活期存款计息，未被支取的通知存款的计息和转存不受影响；如果客户申请全额支取通知存款，应视为客户同时申请通知存款销户；如果客户申请部分支取，而按此申请支取款项将导致通知存款的余额低于银行对于智能型七天通知存款所设定的最低起存金额的要求，视为客户申请全额支取。

七. 银行及客户均有权在任何一个周期的起始日，经提前一个通知期限（七天）的书面通知，终止根据本一般条款所提供的服务。服务终止时，我行将在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关闭客户的通知存款账户，并将该账户中的存款本息转入客户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客户特此同意并确认知晓该等服务终止后可能造成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的利息收入减少等）。终止日双方应当结清相关智能型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所累积的利息和税费（如有）。

八. 本一般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争议，应提交本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如果对本银行的服务/产品有任何问题，或有任何建议或投诉，请致电本银行的服务热线+86-400-820-3919，本银行将由专人给予解答和处理。